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ww.money1show.com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热门文章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暂无

推荐文章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ww.money1show.com

[2006年1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改革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王 迪] 来源: [本站] 浏览: [65] 评论: [0]

多年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基本上实现了处置风险、确保支付向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跨越,实现了从初期为保平稳过渡的艰难探索向日后更好发展的主动探索的转变。然而,相对业务的发展,城市商业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滞后,成为下一步发展的桎梏。股权结构的设计制约着股份制商业银行股权治理的有效性,因此,对产权制度改革与创新,其核心是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改革是城市商业银行的必然路径选择
城市商业银行作为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本质仍是公司类企业和商业银行类金融机构,其发展理应受到一般规律的作用。由于前身为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产生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作为一种工具来化解城市信用社的进入风险。因此,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在成立时就接受了原城市信用社遗留的巨额不良资产。同时,由于城市商业银行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通过私募扩股、留存收益或股东以部分红利转注资本的渠道补充资本,这无疑大大限制了其资本金筹集渠道,因此,普遍存在资本金不足的问题。2003年6月,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仅为6.92%,如果按照巴塞尔协议标准严格计算,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降低。

从股权结构上看,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由当地企业、个体工商户、城市居民和地方财政入股资金构成。但在实践中,存在“一股独大”的问题,地方财政往往成为最大股东,在其后的运作中基本上都是当地国有企业参与其中,国有股份占绝大部分。由于股东间力量对比悬殊,缺乏明显制衡性,侵害小股东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出资人还集中于同一城市,使得股东之间的差异性极小,同质的股权结构不仅难以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而且降低了银行的组织和运行效率,严重危害着城市商业银行的安全和发展。此外,董事会中以内部人和控股股东代表为主,缺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使中小股东权益得不到保障。董事会在其位却不谋其政,高级经理人员权责不对称,从而产生高昂的代理成本,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频频发生,给城市商业银行发展埋下隐患。研究发达国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难发现其高收益率、资本充足率以及不良资产率的原因主要在于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因此,进一步完善城市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必须先改革股权结构。股权改革方案是多样化的,在理论和实践上主要有四种:一是上市募集资金,成为上市公司;二是吸收法人企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三是引进外资入股,特别是有选择地引进国外金融机构,实行中外合资经营的方式;四是城市商业银行之间的相互参股。

二、股权改革方案的可行性评述
上市可以帮助城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股市中表现良好,无疑为城市商业银行上市创造了条件,因此应鼓励规模大、效益好的城市商业银行申请上市。但是,按照目前《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要满足上市的条件,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存贷比不得超过75%,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不得低于25%,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之比不得超过10%。显然,大多数城市商行短期内无法达到上市的标准,通过重组改造逐步接近上市条件也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努力,短期内难以实现。

吸收符合法律条件的企业法人入股,将使股权结构多元化,减少政府股份的比重,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种方式在几年前已付诸实施,但与最初的设想也产生了差距:一是法律规定“引进的国内机构投资者所持的股份不能超过城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15%,引进的个人投资者所持的股份不能超过城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5%”,但由于实际运作中关联股的存在,使得城市商业银行被某些企业完全控股,而该企业并没有完善的银行经理制度,因而企业将城市商行作为提款机,方便自己的业务需要。并且当前国内企业中,既拥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同时掌握先进的银行管理经验为数不多。

由于外资金融机构有独特的优势,通过实力雄厚、管理高效的外资银行参股,可以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同时还有利于国有银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尽快在制度、体制、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国际银行业接轨,并且推动中国商业银行走出国门,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竞争。亚洲开发银行参股商业银行就是以规范商业银行管理体制为目的。在这方面,浦发银行已抢得先机。2003年1月,浦发银行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转让持有的10845万浦发银行国家股,同时原股东上海久事公司也向花旗转让持有的7230万股浦发银行国有法人股,持股变动数量总计为18075万股,约占浦发银行已发行股份的4.62%。通过协议转让,使得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外资法人股。

城市商业银行互相参股是城市商行之间联合的较高级形式。城市商业银行的规模越大,资源的利用效率越高,抗风险能力越强。做大城市商业银行的重要渠道是战略性重组和联合。由于城市各商行之间的经营水平差距较大,联合也必须分步骤进行,可先通过不涉及资本方面的业务合作,着手解决城市商业银行目前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然后逐步向以资本为纽带的高级联合组织形式推进。

三、对城市商业银行股权改革的若干建议
1. 在选择企业法人入股时,必须把握好以下几点:选择的入股对象必须是战略投资者;参股企业产权清晰,最好是民营企业;以实体企业为主,防止资本炒家的介入;注意入股企业经营者的文化理念以及入股企业之间的价值认同。同时设置合理的股权结构,防止个别股东操纵银行的可能。这样就可以构筑起城市商业银行合理的股权结构,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
2. 城市商业银行吸引外资入股潜在的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均比较大,其风险对社会的危害不容忽视。外资比例升高,外资股东替代了政府股东的地位,但是却无法替代地方政府的责任,存款人的风险缺乏一个承担主体,这显然不利于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合作伙伴的文化差异带来日常经营中的摩擦,双方的合营目的不尽相同,各有所求,经营理念各异,业务重点不一,以及汇率变化都给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带来了巨大风险。因此,在吸引外资入股时必须认真分析外资银行的入股动机,尽量不与短期目的投资者合作,选择对自己发展有利的合作对象;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尽可能引进多个战略投资者,提高谈判议价能力,保护城市商业银行整体利益;选择合适的引用外债形式,并对人才进行及时培训等。

3. 在优化股权结构的基础上,在投资入股企业已有良好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通过股东(单位)或董事(单位)的理念引导,明确财产支配权和剩余索取权,建立能真正发挥作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明确“三会”职责、各自议事规则,以形成三者各司其职,又相互制衡的体制。
针对城市商业银行资本规模总量较小的现实,优化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可采取增量改革的思路,分两步走来:一是监管部门出台政策,放宽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条件,增加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法人背景和国际背景,使其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在一个多元、分散、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上,进而提高治理效率和运营透明度,改善地方政府控股条件下的产权虚置。二是在第一步改革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单独或按市场原则联合上市,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使资本流动起来,发挥资本市场的配置功能,进而逐步优化股权结构。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

【评论】【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款: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